

#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2025年7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各部门，驻市各有关企业：

现将《根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根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根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和谐，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调院专家和根河市自然资源局共同野外踏勘，并结合根河市相关单位上报排查结果，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4 年根河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

进展新成效，成功实现突发性地质灾害“零事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零损失”的“双零”目标。

## 二、根河市2025年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

### (一)崩塌、滑坡易发区

1. 根河市境内牙林线、潮莫线铁路两侧；
2. 得耳布尔镇铅锌企业各个矿山尾矿坝；
3. 根河市境内省道两侧；
4. 根河市境内根-白公路、根河一满归公路两侧；
5. 国道G332拉布大林-阿里河段（根河市境内路段）等公路地质灾害易发路段。

上述地区因人工切坡、工程施工后，地质构造、植被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在降雨量大时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 (二)崩塌、淤积易发区

根河、金河、牛耳河、激流河、得耳布尔河及市内其他河流在汛期雨后，河水水位上涨、水流冲刷强烈的情况下，两岸的松散沉积物易发生塌岸，造成河道淤积、河床改道。

### (三)根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

详见附件1。

## 三、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及重点防范期

主要威胁对象是各隐患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还涉及到林业、交通运输、工矿企业等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根河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时间自6月15日至9月15日，高峰时段在主汛期7月15日至8月15日之间。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各部门，驻市各有关企业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入雨季后，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灾害发生时，要第一时间上报突发情况，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抓实隐患排查，及时排除险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建立相应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制定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预警抢险措施、避险疏散落线等防灾措施。根河市铁路沿线由海拉尔铁路工务段根河线路车间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各矿区由采矿权人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国道（省道）两侧由根河市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根河-满归公路、根河-白鹿岛公路、金河-汗马公路两侧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市内各河道两侧由农牧水利科技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二) 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自然资源、气象、新闻媒体、通讯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全市汛期（6月15日-9月15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播方式

，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

**(三)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群测群防能力。**在已建立的群测群防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向受威胁的单位、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卡。鼓励专业队伍驻守制度，将驻守专业队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纳入当地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基层防灾技术水平。

**(四)严格执行汛期制度，及时响应应急处置。**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同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五)加强工程建设预防管理，避免引发地质灾害险情。**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负责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调查和排查，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治理。落实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坚决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六) 加强矿产资源规范开采，坚决防范地质灾害发生。**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引发的冲击地压、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由开采活动单位负责组织排查，加大安全投入，落实超前治理措施。开采活动单位应建立灾害评估制度，按照灾害等级建立区域、局部相结合的预警监测系统，配套实施灾害治理工程和措施，并与矿井整体工程和系统配套衔接，坚决防范地质灾害引发事故。

附件1. 根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

2.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根河市地质灾害应急值班电话：

5222380/5222696（工作日）；5235471（24小时值班电话）；

#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根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5〕32号

2025年8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工调整情况，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根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薛大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 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 斯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武宏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柏峰 市林草局副局长

刘占伟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统计中心主任

李文明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党组成员、水利  
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祁国彬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文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祁国彬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责任压紧压实，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强化工作质量控制，保证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组成人员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省道 204 线满归至根河段公路危桥 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5〕33号

2025年8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道 204 线满归至根河段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切实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现成立省道 204 线满归至根河段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

### 一、组成人员

主任：薛大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李云霄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琳智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晓利 市公路养护站站长

马维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李春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秘子龙 市交通运输局业务股股长

何琪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赵雅娇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

董瑞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程质量执法室主任

白 杨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科员

宣 凯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科员

张泽凡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技术顾问

姜 丰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技术顾问

办公室下设综合部、建设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质量安全监督部 5 个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 （一）综合部

部 长：李云霄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何 琪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宣 凯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科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管办各项制度的制定及落实工作。

2. 负责项目前期和日常管理、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协调联络各专项工作组等各项工作。

3. 负责后勤保障、车辆、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建管办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管理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二）建设管理部

部 长：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孙琳智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晓利 市公路养护站站长  
秘子龙 市交通运输局业务股股长  
宣 凯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科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发放等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各从业单位廉政制度落实情况和廉政合同履行情况。
2. 负责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核准、审批计量与支付；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及预算、费用索赔等合同事项；参与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确定并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工程量。
3. 负责审查并落实监理单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资质、组织机构、实验室资质、试验仪器、机械设备的履约情况。
4. 协助财务部做好工程核算、过程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5. 负责本项目土地、林地、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手续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 工程技术部**

部长：张晓利 市公路养护站站长  
成员：白 杨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科员  
张泽凡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技术顾问  
姜 丰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技术顾问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技术标准工作。
2. 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核并负责解释设计文件有关遗漏、错误和含糊不清的地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3. 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确定、完善变更手续，建立设计变更台账。
4. 审定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工作。
5. 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种图表的制订与填绘工作。
6. 负责核查本项目配合比工作。
7. 负责文件收发、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内业、档案管理工作；并督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整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8. 审查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审查月进度计划及重要项目的进度计划；监督、检查各合同段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掌握并分析影响工程进度的动态因素，酌情调整进度计划。
9. 负责办理项目监督申请和施工许可等开工手续工作。
10. 负责项目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申报工作；组织标段交工验收及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单项验收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四) 财务部

部 长：李云霄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赵雅娇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项目财务制度、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2.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财务管理，对工程建设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
3. 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做好所管项目的会计核算工作、会计规范化工作、会计电算化工作。
4. 负责本项目各种款项的请领款事宜。
5. 根据相关合同办理各种价款的结算、支付等事宜。
6. 负责本项目购置的各种资产的核算与管理工作。
7. 按照项目预算、开支范围使用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超拨建设资金；严禁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转移建设资金；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财务机密。
8. 不得给予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也不得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 建立财务台账，编制和上报财务月报表，办理工程价款、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核付工作。

10. 根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做好建设资金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11. 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检查工作,保证资金安全有效按指定用途使用。

### (五) 质量安全监督部

部长: 马维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成员: 李春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董瑞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程质量执法室主任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总监办、驻地办、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负责重点工序、重点部位、重要材料的监督检查工作; 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随机抽检,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 有权对轻视质量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警告、处罚。审查各从业单位上报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

3. 负责本项目施工标准化及现场文明建设施工管理工作; 督促各单位积极创建标准化工地, 使施工现场、驻地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化。

4. 负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及安全生产报道、培训工作;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方案, 对风险源、风险点及控制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承包人进行

安全生产总体评价，检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管理情况。

5. 配合上级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主任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亲自上手解决问题；副主任要具体研究，抓好项目的具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组成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目的重要性，把推进项目建设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

**(二) 细化落实责任。**各组成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强化督查调度。**各组成部门要不定期开展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 三、其他事宜

今后，除主任及副主任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建管办自行调整，不另行发文。